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90564573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14日

商 标

鸿麒祥

申 请 人 郑州墨晶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7号河南科技信息大厦4楼409室

代理机构 南京致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肥皂；梳洗用制剂；清洁制剂；擦亮用剂；化妆品；化妆用香精油；牙膏；非医用漱口剂；香；空气芳香剂